

温江区水务局部门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水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水务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编制全区水资源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区管河流域的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拟订全区中长期用水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全区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等方面的论证工作；发布全区水资源公报。 （三）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制定全区节约用水标准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全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裁决区内的重大水事纠纷，查处重大的水事违法案件。 （五）负责全区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政管理和行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区水务基本建设，负责水务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负责初审转报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水务基本建设工程实施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建设、监管具有控制性的或跨镇街的重要水利工程。 （七）负责全区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全区水利基本建设；负责全区灌溉用水；指导全区抗旱、农业供水工作。 （八）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工作。 （九）负责全区河道的行政管理及管护范围内砂石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负责对临时占用河道、河堤通道的行政监督管理以及主要河道安全监管。 （十）负责全区区管河道、水库、湖泊、河口滩涂的综合治理和开发。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城乡防汛工作，承担区政府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抢险工作。 （十二）负责水务行业的科技推广运用；承办水务系统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监督实施水务系统技术质量标准和规程、规范；指导全区水务系统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务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职责边界	无

（行政许可类）

表 2-1

序号	1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取水许可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 and 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利用地下水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取水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分别向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取水许可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划和政策，组织专家审查或现场查勘，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2

序号	2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实施依据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并根据取水的急需程度适时提出审查意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水利管理条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3

序号	3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
实施依据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设计、施工。工程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它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工程安全，保持行洪畅通，不得污染水体。”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4

序号	4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坝、堤、闸兼做公路审批
实施依据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戕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3.《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上行驶机动车辆。实行路堤(坝、闸)结合的，机动车辆的行驶，经省财政、物价、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收取适当的补偿费，用于堤、坝、闸的安全维护。”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坝、堤、闸兼做公路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5

序号	5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水工程建设审批
实施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 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48 号) 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 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 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 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 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建设工程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 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4. 《四川省水利管理条例》(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水利工程的建设,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规模的分级管理权限, 将建设方案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并按国家规定, 办理建设项目的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施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水工程建设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6

序号	4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48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 48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第一款:“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 公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河道管理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及规范,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7

序号	7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河道采砂许可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48 号)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 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 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 并予以公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 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 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3.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取得河道采砂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应当向有许可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河道采砂申请, 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 公示河道采砂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河道采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有关规程规范,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3.决定责任: 在规定时限内,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8

序号	8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占用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有效灌面、工程水源审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48 号）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2.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有效灌面、工程水源，或者造成水利工程设施部份或全部报废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征得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兴建替代工程或交纳补偿费，补偿费应当用于发展水利事业。其具体办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工程建设占用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有效灌面、工程水源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9

序号	9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48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三十四条：“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水域纳污能力、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防洪规划等的要求，组织专家审查或现场查勘，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10

序号	10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设施验收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十四条第三款：“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24 号修改）第二条：“凡从事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开发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设施验收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技术论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的权利。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11

序号	11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
实施依据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8 年 8 月 30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水土资源和设备、技术等优势，开展供水、养殖、种植、发电、旅游等经营活动。其他单位和个人利用水利工程的水土资源开展旅游、水产养殖等经营活动，应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实行有偿使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及规范，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12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征收水资源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水资源费征收依据、征收标准、征收主体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核查取水情况，审查缓缴的理由、期限等。 3. 决定责任：按规定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数额，并按月向取水单位和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载明缴费标准、取水量、缴费数额、缴费时间和地点等事项。 4.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及时稽查，加强对收费人员的日常监管。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13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征收河道砂石资源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四十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2012 年 7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八条第三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活动,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缴纳砂石资源费。砂石资源费应当全部上缴财政,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主管部门、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水利主管部门、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3.《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河道砂石资源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6〕147 号）第二条：“取得河道砂石开采权的单位或个人按照砂石开采量每立方米 1 元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砂石资源费征收标准、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受理申报材料。 2.审核责任：审核砂石资源费申报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采砂量确定应缴金额等。 3.决定责任：做出征收决定，开具砂石资源费缴款书。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不依法缴纳砂石资源费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开展追缴工作，并加强宣传。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四川省河道砂石资源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14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者丧失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的预防、治理和监测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费目录及文件依据、收费标准、缴费方式、免缴、减缴的条件，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核责任：审核相关材料，根据水土保持费征收标准，核算应缴金额。 3. 决定责任：做出征收决定，开具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送达缴纳义务人。 4.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缴费义务。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行政处罚类）

表 2-15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或虽经审查同意，但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16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17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18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19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或虽经审查同意，但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虽经审查同意，但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在江河、湖泊和水库、渠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所需经费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或虽经审查同意，但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

	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20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建设项目涉嫌未按规定建设或使用节水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21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的处罚
实施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22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的处罚
实施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23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处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实施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24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实施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25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26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27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28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不得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29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30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31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32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33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34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35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36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37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九条：“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爆破、打井、采石、取土、开渠、挖窖、挖塘、葬坟、开采地下资源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38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39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40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在河道内采砂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按下列情形处以罚款：（一）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上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二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非法开采砂石量二百立方米以上三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非法开采砂石量三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41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42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法定机构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汛情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汛情由县级以上防汛指挥机构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以及其他有效途径，及时向社会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43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水库、水电站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和任意改变泄洪流量。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行，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和监督。 当流域发生重大汛情等紧急情况时，水库、水电站必须服从有调度指挥权的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水库、水电站在确保自身工程安全条件下有滞洪削峰、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 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44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操作水利工程施工设备造成损失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和阻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禁止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人员擅自操作水利工程施工设备。”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操作水利工程施工设备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45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水利管理条例》第七条：“水利工程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利工程的义务，对侵占、损坏水利工程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四川省水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设计、施工。工程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它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工程安全，保持行洪畅通，不得污染水体。” 《四川省水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有效灌面、工程水源，或者造成水利工程设施部分或全部报废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征得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兴建替代工程或交纳补偿费。……”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46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许可利用水利工程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水利工程不得随意改变供水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域、土地依法归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水土资源和设备、技术等优势，开展供水、养殖、种植、发电、旅游等经营活动。其他单位和个人利用水利工程的水土资源开展旅游、水产养殖等经营活动，应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实行有偿使用。利用水利工程的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应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不得影响工程安全和运行，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和污染水体。”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平调、挪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资产。”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47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为保障水利工程防洪、输水、供水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确需利用水利工程渠道排放弃水的，应净化处理；常年排放的，应承担渠道增容补偿，并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48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破坏大坝等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擅自、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2-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坝安全的义务。” 2-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 3.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七条：“水利工程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利工程的义务，对侵占、损坏水利工程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观测、防汛、通讯、输变电、水文、交通等附属设施，不得在专用通讯线路上擅自搭接广播线。” 4. 《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水库大坝的各种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毁坏。”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49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50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擅自、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三条：“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2-1.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七条：“水利工程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利工程的义务，对侵占、损坏水利工程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2-2.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爆破、建窑、埋坟、打井、开矿；（二）在坝、渠堤上建筑、种植、铲草或从事集市贸易；（三）倾倒垃圾、废渣、尾矿，堆放杂物或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四）向水域排入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五）违法砍伐水利工程绿化、防护林木；（六）炸鱼、毒鱼。” 2-3.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源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建筑、开矿等活动。” 2-4.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域、土地依法归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51

序号	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未定期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十九条：“村镇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单位应当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等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建立健全饮用水卫生管理档案。设计日供水量一千立方米以上的村镇集中供水工程，应当设立水质检验室，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 2.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未定期进行水质检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对供水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

	究试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52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十九条：“村镇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单位应当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等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建立健全饮用水卫生管理档案。设计日供水量一千立方米以上的村镇集中供水工程，应当设立水质检验室，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 2.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对供水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53

序号	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不得修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挖坑（沟）、取土、堆渣，严禁爆破、打桩、顶进作业等危害供水工程及设施安全的活动。 净水构筑物、调节构筑物、泵站（加压站）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不得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严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2.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54

序号	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公共供水设施；不得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建设工程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会同供水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55

序号	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未经供水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 2.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56

序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将生产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 2.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排除危害，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57

序号	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已在营运的供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营运。供水单位需退出营运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水单位退出营运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2.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三条：“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营运，并对供水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58

序号	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公共消防栓实行专管专用制度，除训练演练、灭火救援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2.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行为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59

序号	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60

序号	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 552 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阻碍、威胁防汛抗旱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4852543

表 2-61

序号	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 应予以认真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 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 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62

序号	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不汇交水文资料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63

序号	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网箱养鱼的处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处罚；在水文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加高线路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水文监测的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和树木、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或者设置其他障碍物、停靠船只、网箱养鱼；（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过河监测设备、气象观测场所的上空架设线路和管道；（四）在监测河段取水、排污；（五）其他影响水文监测的活动。” 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情形处罚：（一）种植高秆作物和树木，停靠船只或者网箱养鱼等设置阻水障碍物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二）修建建筑物、堆放物料，设置其他障碍物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取土、挖沙、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四）在监测河段取水、排污或者在监测断面、过河监测设备、气象观测场所的上空架设线路和管道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64

序号	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使用水文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65

序号	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66

序号	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67

序号	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一条:“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法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68

序号	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林木采伐应当采取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69

序号	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和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70

序号	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71

序号	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72

序号	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73

序号	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 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要求对水土流失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具备监测条件和能力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编制监测设计与实施计划，保证监测结论的真实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的监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违法行为，应予以认真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行政强制类）

表 2-74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强制措施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对未按照期限拆除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催告书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阻碍行洪障碍物的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75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强制措施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催告责任：向不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收取处罚或滞纳金，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事后监督责任：检查拆除阻碍行洪障碍物的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76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强制措施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对未按照限期缴纳水资源费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催告书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拆除情况、恢复原状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77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强制措施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催告责任：向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收取处罚或滞纳金，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事后监督责任：检查违法入河排污口拆除、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78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的强制措施
实施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催告责任: 向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 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无正当理由的, 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 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收取处罚或滞纳金,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 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事后监督责任: 检查拆除违法取水工程或设施、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79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强制措施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催告责任：向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收取处罚或滞纳金，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事后监督责任：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80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强制措施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催告责任：向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收取处罚或滞纳金，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事后监督责任：检查拆除情况、恢复原状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81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强制措施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催告责任：向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收取处罚或滞纳金，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执法巡查和法规宣传。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82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的强制措施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催告责任：向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收取处罚或滞纳金，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执法巡查和法规宣传。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83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强制措施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催告责任：向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收取处罚或滞纳金，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4.事后监督责任：检查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矸石、尾矿、废渣等情况，及时予以纠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行政检查类)

表 2-84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中水设施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负责中水设施的监督检查，发现中水水质达不到使用标准或者擅自停用的，应当责令整改。”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中水设施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85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对水土保持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86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防汛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六）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87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并接受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监督和检查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防汛任务。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并接受当地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监督和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防汛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行政奖励类)

表 2-88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一条：“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 《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89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九条：“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90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91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92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十二条：“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93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防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94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实施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95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实施依据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八条：“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96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都江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实施依据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在都江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表 2-97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保护饮用水水源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实施依据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其他行政权力）

表 2-98

序号	1
权利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利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备案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14 号）第十七条：招标工作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一）招标前，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备案。报告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的工作具体安排等。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责任事项	1. 备案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监督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提出审查结论。 3. 决定公布责任：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不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决定，制发文书并依申请公开。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2274

